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盈利警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的本公司公告，根據其中所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第三季度將可能出現虧損，如鋼鐵價格及鋼鐵製造業的營運環境進一步惡化或未能改善，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第四季度的表現將不會有明顯改善。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表現對比二零一二年的第三季度的表現已有所改善，但仍未能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整體表現。

董事局藉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利潤大幅減少。

淨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1)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大陸的與鋼鐵相關產業的投資放緩、鋼鐵產能供求失衡及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導致本集團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及毛利明顯下跌；及(2)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津西金蘭在二零一二年因津西金蘭管理層生產經營決策失誤及控制風險管理意識不強及存貨跌價等原因形成了津西金蘭重大的經營虧損，這也是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效益降低的主要原因。

此外，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所發現，津西金蘭的高級管理層中的若干成員明顯未盡責地履行其職務，其中包括(1)在工程建設招投標中因對控制成本和投標結果掌控不利，致使部份建設合同價格超過市場價格而造成津西金蘭的直接經濟損失；及(2)在向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沒有實施嚴謹的貨權確認控制流程，導致一筆約人民幣1,800萬元給予該供應商的預付款需計提潛在撥備。而截至本公告日，津西金蘭仍未能由該供應商取回該款項或取得貨物(「該事件」)。

本集團亦已就該事件向津西金蘭註冊地司法部門提出訴訟，而註冊地公安部門亦已就以上事項立案作進一步調查。而截至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仍在等候公安部門的調查報告及法院的最終判決。

經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發現上述事件後，津西金蘭牽涉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負責人已隨即被本集團撤換及開除，本集團並同時已選派和組建新的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以營運津西金蘭，董事局有信心新一屆高級管理層能完成董事局下達的二零一三年經營目標。

儘管上述的津西金蘭事件導致本集團有所損失，但由於上述事件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所發現，而所發現事件又為津西金蘭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管理失職及不負責任而形成，故董事局認為這為個別事件及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仍維持良好及有效的，董事局將同時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職能。

董事局在考慮過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及可兌換為現金並由銀行擔保之承兌匯票金額後，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大致上仍然維持良好，以及該事件並沒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良的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會持續努力改善生產效率、調整鋼鐵產品組合及致力降低各樣生產成本以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仍在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列的資料乃由董事局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國境內的鋼鐵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津西金蘭」	指	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其87.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Mr. Vijay Kumar Bhatnagar及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